

國立潮州高級中學重(補)修退選申請表

學號	班級座號	姓名	退選班別/冊別	學分數	金額	開課時間
申請退費總金額：						元
<p>一、依據教育部 93 年 7 月 7 日台參字第 0930089731A 號令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，重補修費用為代收代付款項，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，學校應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：</p> <p>(一) 註冊後開學日前者，全數退還。</p> <p>(二) 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</p> <p>(三)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</p> <p>(四)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</p> <p>二、重補修退費依上述規定辦理。</p>						
申請退選時間(繳回申請表時間)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應退費金額：_____元。						

申請人簽名：

教學組：

家長簽章：

教務主任：

-----以下為出納組所需資料，請詳填以利退款作業-----

申請人：

手機(本人)：

/家裡電話：

/家長手機：

身分證字號(本人)：

金融機構帳號(限本人)：

郵局：_____

銀行：_____銀行 _____分行，銀行代號：_____

帳號：_____